

## 第一部分 - 存款保障计划

问 1. 什麼是存款保障计划?

答 1. 存款保障计划是一个保障存款人利益的计划，当遇有银行倒闭时，存保计划会向存款人作出补偿。香港的存保计划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成立。假如有存保计划成员银行〔计划成员〕倒闭，存保计划会向每位受影响的存款人发放最多五十万港元的补偿。

问 2. 在香港推出存保计划的目的是甚麽?

答 2. 在香港推出存保计划的目的是为了透过向存款人提供保障从而加强银行体系的稳健性。

问 3. 其他国家有否类似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计划来保障存款人?

答 3. 多数发达国家如美国、英国、加拿大、新加坡及日本均有相类似计划。

问 4. 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於何时开始运作?

答 4. 香港的存保计划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开始运作。

问 5. 哪一个机构负责存保计划的运作?

答 5.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负责管理存保计划的运作。存保会是根据《存保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

问 6. 我是否须要就存保计划提供的保障支付费用?

答 6. 你不须就存保计划提供的保障支付费用。存保计划的资金来自计划成员的供款。

问 7. 银行会否将存保计划的成本转嫁予存款人?

答 7. 银行会否将存保计划的成本转嫁予存款人纯属银行的商业决定。不过，银行业激烈的竞争应对银行转嫁成本的能力有所限制。

问 8. 我是否须要作出申请才可获得存保计划的保障?

答 8. 你不须就存保计划提供的保障作出申请。

问 9. 我可否选择不接受存保计划的保障?

答 9. 不可以。根据《存保条例》，所有合格的存款人均受存保计划保障。

问 10. 存保计划是否由政府资助? 政府有否对存保计划作出任何资助?

答 10. 否。存保计划的资金来自计划成员的供款。

问 11. 存保基金有多少? 当银行倒闭时，它是否足够向存款人发放补偿?

答 11. 存保基金的目标水平是银行业受保障存款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二五。存保会已从外汇基金取得备用信贷，用以当银行倒闭时向存款人发放补偿。信贷额度足够应付两家中型银行同时倒闭。

问 12. 如果存保基金因银行倒闭而耗尽，存保计划会否因此而破产或清盘?

答 12. 不会。存保会可要求计划成员提供额外供款来补充基金。

问 13. 存保基金是怎样管理的?

答 13. 《存保条例》已就存保基金的管理作出明确的指引。基金只可投资於外汇基金存款、外汇基金票据、美国国库券、用作对冲的汇率合约和利率合约及财政司司

长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资。

问 14. 存保会收取计划成员供款有多频密?

答 14. 存保会每年向计划成员收取供款一次。

问 15. 存保会怎样厘定个别计划成员的供款?

答 15. 个别计划成员的供款是根据存放於计划成员受保障存款的金额及由金管局给予的监管评级厘定。

## 第二部分 —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问 16. 存保会是否政府的一部分? 如果不是, 为何存保计划不直接由政府运作?

答 16. 不是。存保会并不是政府的一部分。它是根据《存保条例》成立的一个独立法定团体。存保计划的资金来自银行业界。因此, 存保计划较适合交由一个独立於政府的法定团体运作。

问 17. 存保会会否监管香港银行? 存保会有甚麽职责?

答 17. 不会。存保会并不负责监管银行。它的主要责任是向计划成员收取供款, 投资从计划成员收取得来的供款, 当计划成员倒闭时发放补偿予存款人及从倒闭计划成员的清盘人索回向存款人发放的补偿。

问 18. 存保会有多少名委员? 哪些人是存保会的委员?

答 18. 存保会共有 6 至 9 名委员。委员名单可见於本会的组成一页。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界别, 包括会计、银行业、消费者保障、破产法例、投资、资讯科技及公共行政等。

问 19. 存保会委员是谁任命的?

答 19. 存保会委员是由获行政长官授权的财政司司长任命。

问 20. 存保会委员有没有接受薪酬?

答 20. 没有。

问 21. 谁人负责监察存保会的运作? 存保会须向哪个部门问责?

答 21. 存保会是根据《存保条例》成立的一个独立法定团体。它并不需要向特定的政府官员问责。不过, 《存保条例》列明存保会须提交每年的财政预算予财政司司长核准。其年报及帐目亦须经审核并提交立法会让公众查阅。

问 22. 存保会如何执行其职能? 存保会有多少名职员?

答 22. 根据《存保条例》, 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 存保会须透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执行它的职能。存保会约有 12 名职员。其中大部分是金管局借调予存保会以协助执行其职能。

问 23. 存保会是否金管局的一部分?

答 23. 不是。存保会是一个独立法定团体。由於存保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它的职能, 金管局可被视为存保会的执行部门。金管局管理存保计划的工作受存保会监督。

问 24. 存保会如何靠少量人力来向存款人发放补偿?

答 24. 存保会已聘请不同的服务供应商, 包括会计师楼、资讯科技公司、热线查询中心及支票印刷公司, 在有需要时协助存保会厘定及发放补偿。

### 第三部分 — 计划成员

问 25. 哪些机构是存保计划的成员？

答 25. 存保计划的成员可在成员名单中找到。

问 26. 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覆盖哪些机构？

答 26. 除已获存保会豁免的银行外，所有持牌银行均属存保计划成员。计划成员必须於分行的当眼位置展示成员标志。存保计划成员标志的样本如下：



问 27. 我怎样知道银行是否获存保会豁免成为计划成员？

答 27. 只有受其他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的海外注册银行分行，而该存款保障计划所提供的保障涵盖范围及保障程度不下於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才有豁免成为计划成员的资格。获豁免的银行必须通知其存款人他们的存款不受香港存保计划所保障。获豁免银行须提供有关海外存款保障计划提供的保障的资料。

问 28. 哪些银行获存保会豁免成为计划成员？

答 28. 详情可见於本会的计划成员名单一页。

问 29. 如我的银行获存保会豁免成为计划成员，我会何时及如何被通知？

答 29. 你的银行会在其获豁免後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你。

问 30. 有限牌照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是否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30. 有限牌照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不受存保计划保障。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只覆盖持牌银行。

问 31. 为甚麽有限牌照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不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31. 有效的存保计划必须能保障大部分的存户。由於存放於有限牌照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而存款额少於五十万(存保计划的保障上限)的存户占的百分比相对低，将有限牌照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纳入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对加强银行业稳定性未必有太大帮助。

问 32. 其他金融机构，例如证券公司及保险公司，是否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32. 其他金融机构都不受存保计划保障。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只覆盖持牌银行。

#### 第四部分 — 保障水平

问 33. 存保计划提供的保障水平是多少?

答 33. 存保计划的保障上限是五十万港元，以每家银行每位存款人计算。

问 34. 为甚麽将保障上限设定为港币五十万元? 保障上限会否过低?

答 34. 鑑於存保会於 2008 年检讨存保计划所得的结果，以及经过广泛的公众谘询後，存保会把保障上限设定为五十万港元。按照每个存款人五十万元的保障上限，预料存保计划可向约百分之九十的存款人提供全面保障。这水平与国际水平相符。

问 35. 如有银行倒闭，我超过五十万元的存款馀额会怎样? 我是否可以从其他途径就馀额获得补偿?

答 35. 在计划成员清盘时，存款人有权就超过五十万元的存款馀额提出索偿。

问 36. 如果我於一家银行拥有超过一个存款户口，是否我每一个存款户口都可获得最多五十万港元的保障?

答 36. 不是。无论存款人拥有多少个存款户口，每位存款人只可获最多五十万港元的补偿。

问 37. 如果我把存款分别存放於不同银行，我会否得到更多保障?

答 37. 是的。你会因此而得到更多存保计划提供的保障，但你必须考虑这样做所带来的不便及成本。

问 38. 如果我同时持有个人及有限公司帐户，这两个帐户是否均获得最多五十万港元的保障?

答 38. 是的。每一位独立法人均可获最多五十万港元的补偿。

#### 第五部分 — 受保障的存款人

问 39. 公司客户是否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39. 是。个人及公司客户均受存保计划保障。

问 40. 如果我的存款金额超过五十万港元，我是否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40. 是。你受存保计划保障，但你只可获得最多五十万港元的补偿。

问 41. 如果我和我的配偶持有一个联名帐户，我们是否一同受到存保计划保障?

答 41. 联名帐户持有人一般会被当作在有关存款中占有相等份额。每人可获最多五十万港元的补偿。

问 42. 独资经营商持有的存款是否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42. 是的。独资经营商持有的存款受存保计划保障。由於独资经营商和独资经营者在法例下被视作为同一法人，所以独资经营商和独资经营者两者合计只可获得最多五十万港元的补偿。

问 43. 合夥经营商持有的存款是否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43. 是的。合夥经营商持有的存款受存保计划保障。合夥经营商和个别合夥人在《存保条例》下被视为独立个体，因此合夥经营商和每位合夥人可分别获得最多五十万港元的补偿。

问 44. 由协会、社团、会社或其他非法团组织持有的存款是否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44. 每一位独立法人均可获最多五十万港元的保障。

问 45. 透过信托帐户或客户帐户持有的存款是否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45. 是的。透过信托帐户或客户帐户持有的存款受存保计划保障。《存保条例》已就这类帐户所受到的保障作出明确规定。

问 46. 哪些人士不受存保计划所保障？

答 46. 根据《存保条例》，以下人士(豁除人士) 的存款不受存保计划所保障:

- 计划成员的关连公司
- 《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附表 3 第一段中所界定的多边发展银行
- 认可机构，即持牌银行、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 外地银行而该银行不是本地认可机构
- 计划成员及其关连公司的高级行政人员、控权人和董事

## 第六部分 — 受存保计划保障的金融产品

问 47. 哪些金融产品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47. 只有存放於计划成员的存款才受存保计划保障。其他金融产品如债券、股票、窝轮、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基金及保险单均不受存保计划保障。

问 48. 哪些存款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48. 存保计划保障港币、人民币及其他货币存款。用作抵押的存款亦受到保障。不过，某些存款如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记名票据及海外存款并不受存保计划保障。

问 49. 是否有可能不同银行所提供的同类产品的受保障情况会有所不同？

答 49. 这是有可能的。因为两间银行提供的产品的条款和细则可能不同，所以其受保障的情况亦可能不同。不过，银行需向你披露你的存款是否受保障。如有任何疑问，你可以向你的银行查询更多有关资料。

问 50. 是否有金融产品虽然不被称为或形容为“存款”，但仍受到存保计划所保障？

答 50. 这并不常见但亦有可能。一些不被称为或形容为“存款”的金融产品也可能符合《银行业条例》中“存款”的定义，故亦会受到存保计划所保障。请向你的银行查询其提供的金融产品是否受存保计划所保障。

问 51. 存保计划会否保障在此计划实施前存入计划成员的存款？

答 51. 会。不论存款是在存保计划实施前或实施後存入，对于存保会厘定存款人可获得的补偿没有影响。

问 52. 存放於计划成员保险箱内的贵重物品是否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52. 存放於计划成员保险箱内的贵重物品不受存保计划保障。

问 53. 哪些存款不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53. 不受存保计划保障的存款包括:

- 结构性存款
- 不记名票据
- 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
- 以计划成员的资产作为偿还存款的担保的存款
- 海外存款
- 为外汇基金帐户持有的存款
- 豁免人士持有的存款

问 54. 甚麽是用作抵押的存款?它是否受保障?

答 54. 用作抵押的存款指抵押予银行〔一般是为了获取信贷〕的存款。由 2011 年起，抵押存款亦会受到保障。

问 55. 甚麽是结构性存款?

答 55. 结构性存款有不同类型。常见的结构性存款包括外币挂钩存款和股票挂钩存款，计划成员就此类存款应偿还的本金和利息金额与相关的投资工具的表现挂钩。

问 56. 为甚麽结构性存款不受存保计划所保障?

答 56. 由於结构性产品的特徵复杂，要厘清它们是否符合《银行业条例》中“存款”的定义是很困难的，所以它们是否受保障也很难厘定。较妥善的做法是向消费者提供绝对清晰的资讯，让他们能作出适当的决定。因此，所有结构性存款均不受存保计划所保障。

问 57. 甚麽是不记名票据?

答 57. 简单而言，不记名票据是一种金融工具，票据持有人可凭票据取回相关的金钱。不记名票据的典型例子为不记名存款证，持证人可凭存款证於发证银行取回本金，不论该存款最初是否由持证人所订立。

问 58. 为甚麽不记名票据不受存保计划所保障?

答 58. 这是国际惯常的做法。其目的是防止保障限额被滥用〔例如不记名票据的持有人可转让该票据予其他人士，藉以在银行倒闭後提高他们累计可获得的补偿金额〕。

问 59. 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是不受保障的，存款的年期是怎样界定?

答 59. 存保计划并不保障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存款年期是指存款人在最近期与银行协议该定期存款的存款期。这不是指存款的剩馀年期。例如一存放在计划成员，年期为六年的定期存款，尽管只剩三年便到期，但亦不受存保计划所保障。

问 60. 甚麽是海外存款?

答 60. 海外存款是指存放在计划成员海外分行的存款。

问 61. 为甚麽海外存款不受存保计划所保障?

答 61. 海外资金对本地金融体系的稳定性的影响轻微，因此国际惯常的做法都是不保障海外存款的。

问 62. 如果银行通知我某类存款产品不受存保计划保障，我应如何处理?

答 62. 你可选择不购买该存款产品。

问 63. 如果我选择购买该存款产品，我应如何处理?

答 63. 银行会给你一项通知，指出该存款产品不受存保计划保障，并要求你确认你已收到该通知并明白该通知的内容。

问 64. 我可否拒绝向银行作出确认?

答 64. 如果你不作出有关确认，银行会拒绝与你完成交易。

问 65. 我如何可得知某一金融产品是否受存保计划保障?

答 65. 你可向提供该金融产品的计划成员查询该产品是否受存保计划保障。

### **第七部分 — 声明及申述**

问 66. 我会不会收到银行通知我的存款不受存保计划所保障?

答 66. 若一金融产品被形容为存款但不受存保计划所保障，你的银行会在每宗交易之前通知你该产品是不受保障和获取你的确认。但对于与机构客户的交易和存放于户口以作付款的款项，银行可选择在开户时及其後每年至少一次向你发出通知。

问 67. 我会不会收到银行通知我的存款是符合存保计划保障资格的存款?

答 67. 一般而言，若你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持有受保障的存款产品，你的银行须就该存款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计的 90 日内在发出的存款或账户结单中向你作出通知。若你是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持有该受保障存款产品，你的银行须在你开户或存款之前，又或在开户或存款当日起计的 30 日内通知你该存款是符合存保计划保障资格的存款。

问 68. 我收到银行通知我的存款不受保障，我应如何处理?

答 68. 你可向你的银行查询及决定在产品到期後不再续期。

### **第八部分 — 补偿**

问 69. 补偿金额是如何计算的?

答 69. 补偿金额以总额计算，同一存款人於一家银行里的所有存款户口将会在合并後计算补偿金额，以最高五十万港元的保障额为限。联名帐户的持有人，一般会被当作在有关存款或债务中占有相等的份额。

问 70. 存保计划会否保障存款利息?

答 70. 会。受保障存款的累计利息亦受存保计划所保障。

问 71. 我会不会收到与受保障外币存款相同的外币作为补偿?

答 71. 存保计划的所有补偿金额均以港币发放。存保会在厘定存款人可获补偿的金额时，会将受保障外币存款兑换成港币。

问 72. 存保计划在甚麽情况下须发放补偿?

答 72. 存保计划於以下情况须发放补偿:

- (i) 法庭就计划成员发出清盘令;或
- (ii) 金融管理局於谘询财政司司长後，指示存保会发放补偿。

问 73. 若存保计划发放补偿，我会否收到有关通知?

答 73. 当存保计划被触发而须就某一计划成员发放补偿时，存保会会透过主要报章或存保会认为适当的途径发出告示，通知该计划成员的存款人。

问 74. 存保会向存款人发放补偿需时多久?

答 74. 若遇有银行倒闭，存保会将尽快向受影响的存款人发放补偿。确实所需的时间视个别情况而定。存保会的目标是於一星期向存款人发放补偿。

问 75. 在发生银行倒闭事故时，我应如何处理?

答 75. 存款人毋须向存保会提出索偿。存保会将查核倒闭计划成员的纪录，以识别合资格的存款人，并计算其应获得的补偿金额。

问 76. 如我对获发放的补偿金额感到不满，我可否作出上诉?

答 76. 你应先与存保会联络，寻求解释。但若存款人仍然对获发放的补偿金额感到不满，他可向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提出上诉。审裁处的联络资料为:-

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702 室

电话: 2912 8553

传真: 2524 7097